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 115 學年度轉系時程及注意事項

※轉系申請作業採網路申請，請詳閱以下說明※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 二、申請方式：**網路申請**(路徑：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轉系申請)。申請者須下載列印轉系申請書及備妥各系指定資料，於申請截止時間內繳交至註冊組，註冊組將審查轉系條件資格，符合轉系者逕送各系所進行初審及面試，不符合者將另行通知考生。
- 三、初試及面試時間：各系另行通知轉系考生。
- 四、轉系結果公告：**115 年 5 月 29 日**。一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五、轉系名額：詳如附件。
- 六、各系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請參閱轉系考審規範。
- 七、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二)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 (四)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 八、轉系申請每人限申請一系，且資料送出後不得申請更改，請務必審慎考慮。
- 九、前瞻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轉系時程、報名資格、招收年級、招收名額等，另由該學位學程、專班訂定公告之，轉系時間及方式請逕洽系辦。
- 十、研究所學生轉所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轉所名額逕洽詢各所，申請表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教務處/表單下載/01 學籍服務/01-3 轉所申請書)。

附件：

申請 115 學年度轉系名額表

系 別	四技 一年級轉 二年級名額	四技 二年級轉 三年級名額	二技 三年級轉 三年級名額	四技陸生 二年級轉 三年級名額
機械工程系	2	1	-	-
電機工程系	0	0	-	-
電子工程系	-	1	-	-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6	-	-	-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	2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	0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0	-	-
營建工程系	2	2	-	-
資訊工程系	1	3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0	-	-
企業管理系	5	5	4	-
資訊管理系	7	2	0	-
財務金融系	4	0	-	-
會計系	5	0	-	-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0	-	-
工業設計系	3	0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2	1	-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2	2	-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0	2	-	-
數位媒體設計系	2	0	-	-
創意生活設計系	1	0	-	-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	0	-	-
跨域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技優專班	6	3	-	-
應用外語系	2	1	-	-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2	-	-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2	0	-	-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請逕洽系辦		-	-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0	0	-	-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及智慧電動車組之轉系審查規範尚未經教務會議通過，須經通過後方能招轉系生(如未通過，本次則不受理轉系至該系所組別，請同學留意)

※資訊工程系於 115 學年度起，將改隸屬於智慧科技學院。